

楊英撰

臺灣文獻
叢刊第一輯

從征實錄

附：靖海紀事 靖海志 閩海紀事

衆文圖書公司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
第三二二種
從征實錄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出版

著者 楊英

編輯者 臺灣銀行
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臺灣銀行印刷所

臺北市青島東路

臺灣文獻叢刊第三二種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從征實錄

楊英

衆文圖書公司影印

臺灣文獻叢刊 第一輯

本書影印

謹向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致謝

弁言

從征實錄原爲鈔本。民國十一年，秦望山君得之於福建南安石井鄉鄭氏後裔之手。十六年，歸於李岳君。二十年，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假其書影印，於是此一海內孤本沉霾二百五十餘年，終得刊布於世矣。

舊鈔本前後霉爛，原有書題四字，已經脫去。影印本前，有海鹽朱希祖湯先生所作長序。先生謂『此書體例，不以延平一生事蹟爲始末，而以楊英從征目覩爲標準』，故題此書曰『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

本書首頁謂：『戶部主事楊英爲輯造先王實錄事，謹將永曆三年己丑九月陳策從王，十月初一日蒙錄用，□永曆十六年壬寅五月先王賓天□，凡所隨從戰征事實，挨年逐月，採備造報』。今觀本書雖起於永曆三年九月楊英獻策，而自十五年八月杪迄十六年四月，以英染病，約七閱月未有記載。十六年四月，病愈啓陳農務之文，今已殘缺不全，且不見四月間之他事，更未及五月之事。故知鈔本之末，必有缺頁，至可惜也！

本書撰者楊英，不知爲何地人，其事蹟亦鮮見於他書。惟據本書所載，知其自永曆三年迄十六年，凡大小征戰，幾於無役不從，實爲延平王部下經理糧餉之要人。按永曆九年春二月，延平王承制設六官。時奉詔文武職官許其便宜委用：武職許至一品，文職

許設六部主事。又賜詔許其軍前所設六部主事秩比行在侍郎、都事秩比郎中。永曆二十八年十一月，鄭經設六官，以楊英爲戶官（俱見夏琳「閩海紀要」及「海紀輯要」）。英在延平王時原爲戶都事，但此書作於嗣王經時，且在英爲戶官後，故書首題曰「戶部主事楊英」，蓋在鄭氏方面言之爲戶官，在行在方面言之則爲軍前戶部主事也。

本書內容之得失，朱邊先生論之綦詳。爰節錄其言於左：

「楊英身任戶都事，而又每逢出征，必經理糧餉，故此書之記載，特專重財政、軍事兩端，而財政之記載爲尤詳，此爲本書最精彩處，其他史書均不能如此詳盡者也。且其職司會計，只知記載之完備，不顧事端之是非，故其搜括民間之米糧與其取償損失之規奪，在鄭氏或欲引以爲諱者，彼亦不暇計及，而爲之盡量披露，此真所謂「實錄」者也」。

「鄭氏養兵數十萬，固全恃沿海之徵取糧餉，然非經營東西洋商業及商行，亦不能措置裕如。則通商之事，亦成功事業中最重大者，不可不記載。此書雖不甚詳，然已能識其大矣」。

「此書記載軍事，雖皆爲其從征時所目覩，頗覺詳盡，然較其記載財政，則反覺失之繁蕪，而不得要領，且有漏其機要、失其真相者。可見其對於兵事之記載，臨事既不能深知底蘊，事後又未嘗參考他書，但采集案卷及其記憶所得之表面事實而已」。

『楊氏身任戶官，六官案卷調取甚易，而又從征所至，身經目覩，故其所得史料，往往極可珍秘；他家史書所求之不可得者，而楊氏實錄中，則瑣瑣山積，觸目燦然。蓋其所值者多，偶爾采獲，雖玉石不分，金沙雜糅，然而渾金璞玉，往往而在。楊氏之書，其價值全在於此而已』。

右所錄者，皆爲主要之意見。其就每一事端，參證他書而辨其是非或糾其謬誤者，分別繫於正文之後，藉供讀者參考。

本書屢記西寧王李定國與延平王遣使來往之事，並附錄二王書札多通。惟書札次序顛倒，年月錯亂，一時未易考訂。此本僅將原來誤載於永曆八年九月之定國來書移置七年五月，並將書前原文『安西藩以書來會，書云』改爲『定國書云』。其餘各札，姑仍原書之舊，未敢擅爲移動。又本書影印本於永曆九年五月之末載清世子與成功來往書札二通，其後有雙行小注云：『此來書並同書在十月，錯寫在此』。此本已將二札移置十月之末，而刪其附注。

舊鈔本因虫蛀霉爛，殘缺至多。茲參閱本書前後文，補出不少空白之處；其難於校補者，則約計字數，以黑框代之。又鈔本間有錯字，或逕爲改正，或將改正字加括符列於原字之下。至於避諱諸字，則於每字初見時附以說明。

本書影印本印行於二十餘年前，今已不易得。經商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之同意，用就影印本加以標點、分段，並略補其殘缺，正其譌誤，重付排印，以便學人。（百吉）

漳浦。如不敢來，分兵□□盤陀嶺，然後□□□□縣，以與復明潮兵併定國公（鄭鴻逵）在揭通援，共圖進取可也」。諸將曰：『然』。

二十日，偵漳虜無敢來犯，藩遂躬督中衝等鎮到盤陀嶺分派隘□□截虜援。此嶺高而險，兩邊俱峻山，深坑中惟大嶺路通漳。藩指諸將曰：『可謂險要。所云「一夫守隘，萬夫不敢過」是也。爾等嚴守以絕援兵，候克詔日，即會兵前來進取浦邑。吾擇爾等守之，其必勉之。爾中衝鎮柯宸樞智勇有方，堪當一面，督轄下專札嶺路左山；爾援勦左鎮黃廷、右衝鎮洪習山戰守優宜，□督轄下合札嶺路右山；各樹木柵，□□□壘，相爲犄角。虜若衝左則右援，若衝右則左援，若從中路則互擊，俱要同心協力，謹守爲主；有功不負。另有南嶺門小路可通詔邑，爾後衝鎮周瑞、前衝鎮阮引督轄下前往防守，令正兵營盧爵督轄兵札嶺下以爲兩路應援，併馳護鄉□□。派守已□，藩馳回營。

二十六日，藩督師進圖詔安，札營龍峯、磁灶等處。虜守將晉級知縣李四知議援兵不至則降。

漳虜王之綱、王邦俊等吊（調）集邑虜赫文興、魏標、謝子連等亦於是日齊到，會復盤陀嶺，分作四股來犯。一股衝□嶺門，一股絛（由）右敵左援、右衝二鎮，一股絛（由）左敵中衝鎮，一股絛（由）中路截我往來應援。另以海澄守虜赫文興一股從山下爬上，抄出中衝鎮之後。

二十八早黎明，齊來衝犯。時濛霧不相照應，援勦左、右衝二鎮被其乘霧突進，炮衝散，遂合衝其左邊，先被中衝鎮殺退。及後各虜會集攻擊，□□□□，衆寡不敵，□□□□，中衝鎮柯宸樞同胞弟中軍柯宸梅力戰不支，死之。□□□□□□□□□□□□□□□□
□□告以是日濛霧，不及接戰而敗，赦之不完。聞宸樞弟陣亡，嘆曰：『彼沉毅有謀，方□共成大業，豈期至此兄弟俱殞！』行令恤其家。後併令其子柯平來見。

十一月初一日，藩令改詔圍，督師□繇（由）分水關進入潮州駐師。抵黃崗時，潮屬不清不明，土豪擁據，自相殘併，糧課多不入官。黃崗則有掛征南印黃海如，南洋有許隆（隆應作龍，海上見聞錄、閩海紀要皆作許龍，此避鄭芝龍諱），澄海有楊廣，海山有朱堯，潮陽有張禮；藩次第收平之。時武毅伯施天福同黃海如來見，藩令天福典兵柄，辭以老，從之。謂海如曰：『我舉義以來，屢得屢失，乃□□□亂，今大師至此，欲擇一處以爲練兵措餉之地，必「如」何而可？』海如曰：『潮屬魚米之□，素稱饒沃，近爲各處土豪山義所據，賦稅多不入官，藩主第收而服之，藉其兵□食其餉，訓練恢復，可預期也』。藩曰：『我亦思之。但潮邑屬明，未忍爲也』。時參軍潘□□□曰：『宜先事入告，然後號召其出師從王，順者撫之，逆者討之。藩主奉旨專征，今大師咫尺，南洋許隆（龍）不勞師郊迎，聲義問罪，誰其不然！』藩曰：『宜再圖之，許隆（龍）何足云也』。海如又曰：『駐軍措餉，莫如潮陽縣。蓋潮陽饒富甲於各色，且近

海口，有海門所、達濠浦可以拋泊海艘，通運糧米，次守近山。土豪數年擁據租粟，負固山寨，邑長不敢問。今駐節邑中，撫順勸逆，兵餉裕如。但須假道南洋，繇（由）澳過達濠浦至邑，恐許隆（龍）、張禮梗道也。藩曰：『自有以處之』。於是發諭許隆（龍），令除道併備□船以候過師。傳令移師駐札南洋山頭仔。許隆（龍）果抗命，仍敢出兵拒絕。藩怒，令舟師進塞□港，以陸師搗其巢穴。

初八日，許隆（龍）出兵來迎，我師一鼓而□，許隆（龍）僅身免，走潮□□。藩馳□□□岸上，有數賊伏在岸邊，認是本藩，突衝犯駕，坐馬驚跳跌下，賊猛舉刃將刺，幸□班蔡巧、李長等迎接刺殺之，得保無事，此一險也。

藩駐師南洋，令搬運糧粟萬餘石，餘軍器船隻稱是。其粟石令督餉黃愷派撥運回中左，交鄭四鎮積貯。

朱湯先先生曰：『自永曆三年至十四年，約十二年間，沿海徵取糧餉，記載最爲詳贍。其間有名正供者，有名樂輸者，其實大抵用兵強取也。其地方可分爲福建本省及廣東（潮陽揭陽）、江浙（浙江沿海及長江）三區域』。

海陽舊將陳斌來歸。斌、身大十圍，力舉千斤，一驍□□，授以兵，管後勁鎮事。澄海都督楊廣亦來附。初，廣與斌有隙，藩□酒解釋之，後協力共事。南陽唐玉亦來歸。海山都督朱堯來附。各得其兵衆，頗□□力。

藩駕駐南洋，發諭張禮備船渡載，禮拒命。令楊廣備船，並移書定國公備船渡載。二十九日，藩移師蠻澳，過達濠埔。此處有三寨：曰達濠，曰霞美，曰青林。每寨千餘□□，負固自恃，不隸版圖，每歲截海擄掠。先年徑與定國公爲難，至是仍復自逞，不遵諭令。藩到達濠，觀度形勢，即告諭諸將曰：『三寨相爲犄角，銑路相通，其受敵之處，必設地鉤溝陷，須以計取，免傷吾兵。聞張禮據青林，吾欲生擒之，須先攻達濠。尙（倘）二寨不用兵臨，彼必併力來援也。爾周瑞、阮引、黃山、盧爵督轄兵伏於中寨之左右，須示弱以誘之，待進攻時，彼必出兵，然後衝其半截，使首尾不相顧；仍各撥一二翼兵，如欲抄襲其城狀，似（俟）其抽回防城，彼自無心戀戰，則併力追殺，可盡殲也。爾等當遵令而行。爾戎旗並左右先鋒等鎮，須用炮攻城。先拿地民，究問溝陷地鉤掩密何□□□□導，然後進兵，安炮攻打，遵令而行』。

十二月初二日，傳令發炮攻達濠寨，張禮果發兵出援，被周瑞等依計殺敗，殲殺殆盡，達濠寨中，看見驚惶。藩號令登城，右先鋒楊才並戎旗、親隨等鎮蟻擁登埤，立破達濠、霞美二寨。即合兵進攻青林。張禮見勢不支，城上呼降。藩令陳斌招諭之，准其待罪歸命。達濠遂平。

初八日，三鎮洪忠振、伯奉、藩令來至軍前，並柯宸樞、子柯平俱到。令忠振、伯發助餉銀三百兩，付平買米回家，以示優恤。

定國公聞達濠已平、張禮乞降，致書來賀，請面會機宜，並借張禮一觀。

遣援勦右鎮黃山督率後衝鎮周瑞、左衝鎮林義、正兵營盧爵往靖海衛，並巡下惠來縣，俱歸順。以中軍汪滙之理惠來縣，以正兵營盧爵鎮守其城。吊（調）黃山等回攻南山寨，破之。

十四日，藩移師入揭陽，會定國公，並帶張禮往見。定國言：『潮鎮郝尙久併誅車都督，占據潮郡，每起兵與我爲難』；意欲本藩合兵向問何如。藩曰：『彼尙藉明號，豈可自矛盾？俟其踪跡敗露，然後聲罪，師出有名；任當任之』。定國曰『然』。時揭邑白灰寨李芳等負固，不服徵輸。定國請師討之。藩令左先鋒率兵一鼓而破其寨，李芳正罪，餘寨懾服。時定幕陳四明家屬被張禮所掠，陳請殺之；隨沉之水，致書謂『禮酒醉沒海』，藩悔曰：『吾送去差矣。人必謂吾假手，後將何以招亡紉叛而使投降？定國待人何□□□』！

四年庚寅（一六五〇）正月，藩發駕至潮陽，知縣嘗（應作常，避桂恭王常瀛諱）翼風率父老郊迎，陳廓外。鄉寨頑□，藩隨率師征討負固頑寨，徵輸糧米。時以運轉□□未有的員，諭令三鎮洪忠振伯駐鎮潮陽，以軍器糧務委任，徵輸轉運不竭，深倚重之。委右衝鎮洪習山鎮守達濠地方，以副將甘輝任右衝鎮事。藩督師攻和平寨。此案三面環水，惟西面受敵，恃險抗拒徵輸。攻之數日不克。一日，藩督師攻打，與潘參軍

偶立，捷轉身一動，一銃彈打中潘參軍右指，乃藩所立處，若未轉則誤中矣，亦一險也。藩見難攻，傳令抽回。右先鋒楊才進曰：『似此梗化，不攻將何徵輸？我願督兵進克，限明早，若不破城，願退先鋒之印』。藩許之。次早，右先鋒楊才率先冒矢石登陣，連砍數賊，衆等奮進，遂破其寨，盡殺之。左先鋒施郎攻破溪頭寨，後勁鎮陳斌克獅頭寨，賊首黃亮采聞風驚懼，求陳斌願降，藩許之，令其招兵授鎮事。

二月，藩督師進入洋烏淡水平山寇。有員山寨、和尚寮恃險不服，攻之。左衝鎮林義率先登寨，傷銃而死。北將吳仕標亦傷□。藩揮令各鎮將寨掘平之，男婦一盡，戮殺無遺，餘寨聞風歸順。藩巡師之棉湖寨，普寧縣地方俱向化。委監督程應璠管地方事，徵收正供。

以統領戎旗親隨中軍康明爲左衝鎮，以正總班吳勝管中軍事。右先鋒楊才病卒，以親隨正總班林勇爲右先鋒。勇隨征蘇六陣亡，吳勝退縮，斬首示衆，以正總班林勝代吳勝職。以右衝鎮甘輝管親丁鎮，以正兵盧爵管右衝鎮，以援勦左鎮黃廷管右先鋒鎮，以左先鋒鎮副將施顯管援勦左鎮。

四月，藩督師往平九軍，破其溪頭寨之頑惡而險要者。九軍首人邱瑞、劉公顯等畏服投順。令監督陳六御派徵助餉。先時九軍首亂，攻破揭陽縣，後擁據抗納官租，至是追取正供數萬，俱樂輸。